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

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500,13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4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500,1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0,067,88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就本项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董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,632,073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就本项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0,167,631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就本项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颜彬

经办律师:

王贺贺

2024 年 4 月 7 日